

羅馬書四章

因信稱義的道理 (4:1-25)：亞伯拉罕的例子

亞伯拉罕被稱義：信心、行為 (4:1-8)

- 正如早幾章一樣，保羅以救恩的歷史來解釋因信稱義的道理。而亞伯拉罕是在救恩的歷史中一個很重要的人物。
- 承接上一章關於自誇的討論，保羅從以色列人最引為榮的祖先亞伯拉罕（他們常常以他作自誇的根據）的經歷來驗證人不能以任何事物或人物自誇。
- 以色列人認他們與別不同，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而神曾與他立約，應許賜福他的後裔，使他們成為神的選民，他們進入神的約中。這是他們自誇的原因。
- 此外猶太的其他典外文獻也有暗示亞伯拉罕是因他的好行為得神喜悅：
 - “亞伯拉罕在上主的面前行為完全，在世的日子在義的喜悅中度過。” 禧年書 23：10
 - “亞伯拉罕...沒有犯罪得罪你” 瑪拿西的禱告 8
- 他們可能以此駁斥保羅
- 保羅引用了創 15: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參 3, 22；加 3:6-18）來解釋信心才是稱義的主要因素。
- 整段的結構：亞伯拉罕在神面前是沒有可誇的（1-2）；命題（3）；信心與行為的分別（4-8）
- 保羅使用了猶太傳統的方法來証實他的觀點：五經（創 15:6 參 3）和著作（詩 32:1-2 參 7-8）的支持。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便算他為義人。（創 15:6）

過犯得赦免、罪惡被饒恕的人有福了！心裡沒有詭詐、不被耶和華算為有罪的人有福了！（詩 32:1-2）

- 如此說來：是保羅慣用的修辭，目的是說服讀者 (6:1; 7:7; 8:31; 9:14,30)。
- 人與神的關係，不是基於人的肉體（行為、工作），否則就帶來對方的義務（報酬），神不可能欠人的義務。若是不然，亞伯拉罕就有可誇的。

- 算為（3, 4, 5, 6, 8）是這段的鑰字，有記帳、登帳的意思。神因亞伯拉罕的信，便把義記在他的帳目上，算他的盈餘、收益，那是白白的賜與，無工作的成份。
- 恩典（4）就是白白得到的意思。相對該得。
- 有福啊（7）。和馬太福音的八福同。

亞伯拉罕被稱義：信心、割禮 (4:9-12)

- 保羅處理完行為與救恩無關這個課題後，很自然他要討論割禮的地位，割禮是以色列人誇口的另一個原因，他們常以未受割禮者形容外邦人，這名稱是含有貶意。因為割禮表明以色列人在神的約中，是神的選民，外邦人卻沒有這個福份。
- 割禮的起源是在神應許亞伯拉罕以後，吩咐他和他的男性後裔所遵守的（創 17:1-14）。作為一個記號，題醒他們是活在神的約中。
- 割禮在兩約之間更顯重要，因為當時的猶太人正受到逼害和分散在各處，信仰的標記（割禮、食物的規條、守安息日等）起了保持他們的身份和純正的作用，題醒他們是被分別出來的上帝選民。故此初期教會在這些事上產生了很多的問題（徒 15；加拉太書）。
- 保羅從歷史的角度回應這個問題，亞伯拉罕是未受割禮時因信被神稱為義，所以割禮與稱義無關。有拉比說神應許亞伯拉罕到命令他守割禮是有 29 年的時間差距。
- 割禮對保羅來說是一個記號，指向神的約，也指向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啟 5:1，啟 7:2，提後 2:19），「印證」是使用「印」來「證明」（林前 9:2），也有保證的意思。
- 這福氣（參 7，8）：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主不算為有罪的。
- 保羅沒有抹殺亞伯拉罕在救恩歷史的地位，他是受割禮之人的父（血源上）和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可是保羅卻強調這個關係是指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亞伯拉罕被稱義：信心、律法 (4:13-17)

-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使亞伯拉罕被稱為義的信是與行為和割禮無關係，保羅進而討論律法的地位，他在加拉太書以歷史的方法辯論律法在應許中沒有地位（律法後於應許 430 年，參加 3：17「我的意思是：四百三十年後頒佈的律法不會廢除上帝先前立下的約，以致應許落空」），但現在他以原則的方法辯論。
- 13 和 16 節很清楚地說神的應許是基於信，不是基於律法。
- 14 和 15 節就解釋這個道理。應許是給於亞伯拉罕的後裔，但不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否則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因愛律法是行為之律，不需要信靠，也不需要恩典，就如作工得工價，是義務，是應得的，這和以上的討論矛盾。神的應許是恩典，故此不能以行為（工作）而得到。
- 神的應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必承受世界（參創 12：7）。
- 過犯：在保羅的書信中常指違背律法、誡命（羅 2：23，5：14；加 3：19；提前 2:14）。所以沒有律法就沒有“過犯”，同樣地也不會惹動忿怒。
本乎信：由信而來的。
- “叫死人復活”可能指亞伯拉罕的身體雖然像死了一樣，但神還能使他生育（參 19, 24）。也可能指他獻以撒時，等待神。彰顯出使人復活的大能（參來 11:19）。
- “使無變為有的神”指向神的創造(創 1)。
- “多國的父”指他的後裔不單是以色列人，就是所有因信而進入神約中的人。
- 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17）（參創 17:5）。

亞伯拉罕被稱義的經歷：信心、眼見 (4:18-25)

- 保羅清楚指出信心的對象（17）18, 19 節是進一步的解釋。
- 亞伯拉罕的信是超越環境因素的（18-21），只著眼於神的應許上（20-21）。
- 這不單指亞伯拉罕被稱為義的原因，也為以後的人提供一個典範。
- “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是法庭式的公平。
- “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保證我們的稱義。
- 主的死提供一個使人得稱義的基礎，主的復活使信徒獲得從天上來的力量，天天過著「復活的生活」。

羅馬書五章

第五至第八章總體結構

- Cranfield
 - 與神和好的生活(羅 5:1-21)
 - 成聖的生活(羅 6:1-23)
 - 不受律法轄制的自由生活(羅 7:1-25)
 - 神的靈內住的生活(羅 8:1-39)
- Moo
 - A. 信徒應有信心可經歷未來的榮耀盼望 (5:1-11)
 - B. 我們有這個信心因在基督裡我們有新的生命 (5:12-21)
 - C. 罪不能使我們失去此榮耀因我們不在罪的網縛下 (6:1-23)
 - C' 律法不能使我們失去此榮耀因我們不在律法的網縛下 (7:1-25)
 - B' 因我們在基督裡，我們有生命的確據，聖靈已戰勝罪惡、律法、死亡 (8:1-17)
 - C' 信徒應有信心可經歷未來的榮耀盼望 (8:18-39)

榮耀的盼望 (5:1-11)

- 保羅在 1-4 章討論因信稱義的需要和道理，第 5 章就像一個總結，述說稱義的結果，跟著整大段討論因信稱義的生活 (5 – 8 章)。我們也可視第 5 章為這一段的導言。
- 與神重建正常的關係是藉著信和主耶穌基督。
- 我們擁有 (1)：是現在時式 **present tense**，有進行中的意義，指我們是繼續擁有著與神的相和。
- 相和、平安 (1)：是舊約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指向人的整全性 (**holistic being**)、與其他創造的和諧性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和與神正常的關係。
- 站著 (2)：是完成時式 **perfect tense**，有完成並繼續的意義。指已經進入了恩典中，這功效，依然存。
- 恩典指被稱義。
- 猶太人一般的觀點是人只有在死後神才計算他的一生，然後才決定他會不會被稱義。可是保羅卻強調被稱義可發生在我們的生平中，當下就可以與神和好，進入祂的恩典中。

- 神的榮耀（2）是重點，是我們盼望的目標。這個對未來的盼望成了我們現今生活的力量，特別是面對患難、挑戰的時間。
- 忍耐、堅忍（3）：應付患難的耐力。
- 老練、試驗的憑據（4）：經得考驗的憑據。
- 盼望不至於羞恥（5）：就是不會因盼望不實現而帶來的羞恥（參詩 25:3、賽 28:16），換句話說盼望一定實現。

信靠你的必不羞愧，背信棄義者必蒙羞。（詩 25:3）

所以主耶和華說：「看啊，我要在錫安放一塊基石，一塊經過考驗的石頭，一塊根基穩固的寶貴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致蒙羞。（賽 28:16）」

- 盼望不落空的主要原因是基督已經為我們付上代價（9），最難的工作已經完成。這也彰顯了祂無可比擬的愛（5-8）。
- 第 10 節基本上是重複了第 9 節，目的是加強語氣。
- 生、生命：靠祂的生命我們將會被救贖。

在基督裡的永遠生命：第二個亞當（5:12-21）

- 這一段通常用作支持原罪的討論，因為這是聖經唯一討論亞當的罪的性質和影響。可是保羅在這段論述的重點是公義與生命。第一個亞當帶來罪和死亡，第二個亞當—基督因順服天父，使我們得稱義，帶來生命。
- 結構

Just as	so also
v.12 這就如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	—
v.18 如此說來，因... (一次的過犯)	照樣，因... (因一次的義行)
v.19 因 (一人的悖逆)	照樣... (因一人的順從)
v.21 就如 (罪作王叫人死)	照樣... (恩典也藉著義作王)

- v.12 這裡是指個人的罪還是亞當的罪呢？若對照 vv.18-19，似乎後者更可信。
- 不單指個人也指群體（Corporate solidarity，參書 7:11-12 亞干的事件）
- v.13 沒有律法以前，神以良心的律作審判人類的標準，有律法之後，在律法之下，審判更加清晰。
- v.14 豫像：亞當和基督都是人類的代表，他們所作的後果都影響到其他人，就這方面言，亞當乃是基督的預表。
- vv13-14 律法的來臨使罪（sin）變成了過犯（transgression），
- 可是正如保羅所指出的，他們之間的對比，還有正反兩面的分別。

羅馬書第六章

藉與基督的聯合超越罪的綑縛（6:1-14）

- 基督徒既然已藉著基督有永生的盼望和保證，是否就可以在生活上放鬆一點，隨便一點呢？
- 承接第五章的末段，保羅又採取一個自問自答的方式，詳述基督徒行為上的問題。
- 5:20 指出律法、過犯、恩典的關聯，這可能引至 6:1 的誤解。
- 保羅強調這想法的不可能性（斷乎不可），他的解釋就是“在罪上死了”
- “在罪上死了”有三個方面：
 - 罪：是單數，保羅在羅 5-8 用了這個字 22 次，都是單數。保羅的重點不是人所犯的眾多罪惡，乃是指罪的勢力。
 - 保羅在第六章重複的引用了由奴隸到自由的隱喻，指出基督徒是從罪中得自由（7, 18, 22），不再是罪的奴隸（6, 17, 20），因此，“在罪上死了”是指從罪這個主人的轄制中被釋放出來（14）。
 - 他死是向罪死了（10）指基督雖然不犯罪，但也在這權勢之下
- vv3-4 指出洗禮使我們與基督的死結連。因著我們在祂的死上有份，我們也在祂的復活上有份（vv 5, 8-10），與主聯合表示向神活著。在祂的死上有份的意思就是從罪中被釋放出來（vv 6-7）。
- 保羅用洗禮的隱喻的可能原因：
 - 洗禮的聖禮功能（sacramental function）
 - 洗禮的喻表功能（symbolic function）
 - 洗禮是整個悔改經歷的濃縮版本（short hand version）
- vv12-14 論到將己獻上的問題：
 - 一個三重命令（12-13）
 - 不要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
 - 不要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 倒要將自己獻給神
 - 一個雙重的原因（14）
 - 罪必不能作信徒的王
 - 信徒乃是在恩典而非律法之下
- v14 中的律法摩西的律法。

不作罪的奴隸、成了義的僕人（6:15-23）

- 這段像是重複了上段的討論（參 v1 和 v15 的相同處），就是生命充滿恩典時，我們是否可以放鬆有關罪的問題？
- 兩段都是討論身份的轉移，由罪惡的權轉到神的權柄底下。
- vv1-14 強調轉移的反面，而 vv15-23 強調轉移的正面。
- 稱義者不單要消極地抵擋罪惡、不犯罪，更加要積極地去事奉新主人。
- 上一段的結尾指出“...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4）：本段是處理「在恩典之下」的意思，在第七章才處理「不在律法之下」。
- v19 是中心點（參 v13），之前 vv17-18 提醒讀者，因著神的恩典，一個新的情況出現，就帶出 v19。v22-23 再詳細解釋 v.19。
- vv21-23 是第六章的總結。
- 當日所作的事，在現今已得救的人看來是可恥的，而結局就是死。然而既從罪中被釋放出來，就有成聖的果子，得永生。

羅馬書第七章

藉基督的死敗壞律法的網縛：以婚姻作比喻（7:1-6）

- 第五至八章的總主題是基督徒榮耀的盼望，而第五章的結尾指出罪和律法是這榮耀的盼望的兩大威脅。在第六章詳盡有關罪的問題，第七章的主題很可能是關乎律法。
- 有部分的解經家以第七章為保羅討論一個基督徒人生的不斷掙扎過程，特別是 vv13-25。因為不斷的掙扎在罪和聖潔的兩極中是描寫正常的基督徒經驗。也有其他不同的論點，將在 vv13-25 中討論。
- 保羅在不同的地方顯示律法在救恩歷史上負面的功能：律法本是叫人知罪（3:20）；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3:28）；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4:15）；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5:20）；與恩典相違背的（6：14-15），7:1-6 把這個負面的功能帶到高峰。
- v4 是這段的重心，v1 指出原則：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vv2-3 是例證說明，vv5-6 是解釋為何我們要在律法下被釋放出來和釋放的後果。
- v5 我們要在律法下被釋放出來，因為律法已成了罪引至死的工具，但保羅在這裡沒有詳論律法怎樣引起犯罪的慾念。但在其他的地方（4:15; 5:13-14; 7:7-12）卻指出律法引起人的反叛的罪性和增加罪惡的懲罰。

第六章和 7:4 的比較：

羅 6	羅 7:4
我們在罪上死了（v2）	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藉與基督聯合（vv4-5）	藉著基督的身體
作了義、神的奴僕（vv18, 22）	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
就有成聖的果子（v22）	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 v6 被釋放後的結果。

律法與罪（7:7-12）

- 保羅在這段的目的有兩方面：
 - 確認律法正面的價值，它本身不是邪惡的（vv7, 12）。
 - 更深入的討論罪、律法和死的關係。
- 律法原是聖潔、屬乎靈的，為神所賜予給猶太人，使他們能藉著遵守它而有正確的行為，可惜屬肉體的人，活在罪的權勢底下，沒有能力實行律法的要求（v14）。此外律法使罪明顯出來，引發人類潛在的反叛罪性，因而引至過犯（transgression）。這樣罪就用了律法帶來死（11）。
- 保羅在其他經文中強調律法的來臨使罪（sin）變成了過犯（transgression），因此使罪增多和加重嚴重性（4:15; *5:13-15, 20; 7:5）。

律法的四方面：

1. 律法顯露罪的存在（v.7）醒覺罪的存在。
2. 律法發動罪的潛能（v.8）提供機會給罪。
3. 律法復活罪的威能（vv9-11）顯出罪的威力。
4. 律法顯明罪的惡極（vv12-13）揭露罪的真相。

【馬有藻，《羅馬人的福音》（台北：天恩，2001）p.198-200.】

在律法下的生活（7:13-25）

- vv13-14 罪的權勢在律法之下顯出來。律法原彰顯神的心意帶來生命，可是律法已為罪所騎劫，帶來死亡。
- 這段的解釋紛紜，有三個常見的解釋

我、我們指誰？ 誰的經驗？	支持論據	反對論據
1.保羅自己的經驗： 由猶太教轉向基督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猶太人是在律法之下，認為自己沒問題 • 可是卻發覺自己沒有守全律法（羅2）和自己不能守全律法（羅7） • 他看自己是不屬靈的、是罪的奴隸（vv14, 23），可是基督徒卻是從罪和死的律中被釋放出來的人（8:2） • 本段是他信主後對律法的領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裡是用現在時式 • 為什麼v25在v24之後？
2. 猶太人的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猶太人在律法之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文中的證據不強
3. 一般基督徒的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段是現在時式 • 保羅的自述（8, 24參腓3:4-6） • vv24-5是基督徒的真誠經驗和盼望 • 在結尾時（24, 25）他先感謝神，然後說出不斷的在兩個律中掙扎 • 與其他經文一致，（羅8:23,加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督徒為什麼還是罪的奴隸（v14, 6:14） • 基督徒不是已從律法中被釋放出來了嗎？（7:4）

羅馬書第八章

賜生命的靈 (8:1-13)

- 在前七章，保羅只提了聖靈四次 (1:4, 2:29, 5:5, 7:6)，可是他卻在第八章用了靈這個字 21 次，除了 vv15a, 16b 以外，都是指聖靈。這一章的目的是討論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聖靈藉基督的工作，使信徒得享新的生命（現今的和未來復活的生命）（vv1-13）。聖靈使信徒得知自己為神兒女的身份，能作後嗣的權利（vv14-17）。聖靈也帶來未來榮耀的盼望（vv18-30）。
- 討論聖靈的工作似乎是承接 7:6，在那裡指出聖靈賜生命的道理，7:7-25 就像是題外的討論關乎律法的事。
- 結構：
 - 聖靈使我們享受新的生命，使我們從亞當的罪的咒咀中被釋放出來（vv1-4）。
 - 藉著聖靈，我們學習到一個討主、上帝喜悅的生活模（vv5-8）。
 - 藉著聖靈，我們從這取死的身體上被復活過來（vv9-11）。
 - 藉聖靈我們治死犯罪的生活模式，在神賜的新生命活過來（vv11-12）。
- 罪和死的律（v2）：罪和死的權勢。
- 肉體的軟弱（v3）：人肉體的軟弱。
- 律法的義（v4）：律法的要求。
- v5 不是指人的靈和人的肉體，這是西方二元論的錯誤觀點，保羅所指的是聖靈和肉體的勢力。
- 其實保羅是指兩個對比兩個對比：

地位、身份 (position) vv.8-9a	屬肉體 (being in flesh)	屬聖靈 (being in the Spirit)
思維 (mind-set) vv.5b-7	體貼肉體 (the mind of the flesh)	體貼聖靈 (the mind of the Spirit)
生活模式 (life style) vv.4b-5a	隨從肉體 (living according to the flesh)	隨從聖靈 (living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 兩個人生的態度和生活模式，帶來兩個不同的人生果效：

屬肉體 (being in fle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 • 就是與 神為仇 • 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 不能得 神的喜歡。
屬聖靈 (being in the Spir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 在聖靈裡 (v9)：指活在聖靈的權勢底下，從救恩的歷史角度來說，就是已由肉體的治權中轉到聖靈的治權中 (羅 5-8)。我們的思想和行也應該受就新的身份所塑造。
- 可是新的生命和舊的生命同時存在，我們在這重疊的時期中 (overlapping of the ages)，所以感受到張力。
- vv1-11 是神藉聖靈成就在我們身上的事，vv12-13 是我們應作的回應。

作後嗣的靈 (8:14-17)

- 這一段結連了上一段有關基督徒的現今境況 (vv1-13) 和下一段未來的情形 (vv18-30)。
- 保羅在這引用了一個希羅的法律觀念：收養。被收養的兒子是合法的後嗣，有承繼權。故此基督徒可以承受神的榮耀未來。
- 阿爸！父！(v15) 是很親密的稱呼。
- 所有在聖靈裡的都是神的兒子 (v14)，聖靈也使信徒明白這身份 (vv15-16)。
- 為了承受未來的榮耀，我們要如神的兒子—基督一樣，先經歷受苦，然後才得榮耀。

榮耀的靈 (8:18-30)

- 結構：
 - v18 和 v30 同樣地論及榮耀，成了一個獨特的結構 *inclusio*。包含了整段，因此整段的討論是關乎榮耀的。
 - vv18-25 指出神對祂的創造和子民計劃的最高峰。
 - vv26-30 指出神使我們到達榮耀的途徑。
- vv18-25 指出神對祂的創造和子民計劃的最高峰。
- vv26-30 指出神使我們到達榮耀的途徑。

- v18 反映了 5:3-5，苦難似乎不能避免，但我們的眼光要放遠一點，沒有苦楚可以與未來的榮耀相比。
- v20 反映了創 3:17-18 創造之物因罪的原故受到咒咀，不情願地被放在虛空之下、受敗壞的轄制。
- v21 εἰς 得進入：保羅要強調信徒得到未來的榮耀，完全成了神的兒子時的高峰時刻。眾受造之物也能瞻仰這榮美。
- 勞苦：同受產難，是痛苦但也有盼望。
- v23 初結果子的：指現在雖然不是最後的結果，但已包含了同樣的特質。
- 這裡表達了既然（already）、未然（not yet）的道理。
- v28 萬事：所有的事，句括好的、不好的。
- v28-30：預知，預定，揀選。

回應：安穩在基督裡的禮讚（8:31-39）

- 這是保羅對未來絕對的保證，因為神已藉基督的犧牲，使我們從亞當、罪、死的權勢下轉到基督、工義、生命的權勢。雖然舊的權勢不是完全的被消滅，但沒事物能攔阻我們最終的得救。我們的榮耀盼望（5:2）能勝過所有的挑戰。
- vv31-34 的焦點是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作的工。vv35-39 集中在神在基督裡對我們的愛。

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

第六課 以色列的問題 (9:1 – 11:36)

問題：神的應許與以色列人實際困境的矛盾 (9:1-5)

- 以色列人的不信，甚至殺死神的彌賽亞，是否觸怒了神，故此祂懲罰他們、遺棄他們。因此引來以色列人悲慘的命運，而救恩卻轉給外邦人呢？
- 神的對以色列人的應許是否無效呢？舊約和新約有什麼關連呢？
- 羅 9-11 主要不是論及以色列人得救的問題，它的重心是神應許的完整性 (integrity)。
- 第八章的完結好像顯示了教義的討論已到了尾聲，應該是討論實際信徒生活、行為的時候 (像 12 章)。這一段的作用是什麼呢？
- 在整個有關福音的討論中，這段是重要的，因為保羅要指出外邦人得救不是破壞了舊約的應許。舊約和新約是連在一起的。
- 保羅把以色列人的現況、困境 (9:1-3) 和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 (9:4-5) 作一個對比。
- 9:1-3 雖然沒有指出以色列人的不信，卻反映了摩西的經歷 (出 32:30-32)。故然神不會讓保羅所說的實現，但也表現出保羅對以色列人的情，也是他加強語氣的講法。
- 9:4-5 也反映保羅以對信徒的討論。
- “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是讚美 (doxology) 也是認信 (confession)。

神對以色列人應許的本質 (9:6-29)

- 神的呼召與族長 (6-13)
- 附記：神的公義 (14-23)
- 神的呼召與先知 (24-29)

神的義與他們的義的比較 (9:30-10:13)

- 第九章很清楚指出只有部分的猶太人 (餘民) 可以得救，他們是神所揀選的，不是因為他們做了什麼。可是等十章卻指出，因以色列人不願意接受神的彌賽亞，以至他們為神所撇棄。保羅容讓這矛盾存在，所以我們不應對這討論採取極端的態度。

- 以色列人不是不熱心，可是他們追求義的方法是藉律法，反而得不到律法所應許的義。外邦人卻沒有主動追求義，卻因著信得到義（vv30-31）。這表明信心和行為的差異。
- 保羅指出以色列人的失敗在於希望憑行為達到目的（vv31-32a），第二，他們跌在絆腳石上（vv32b-33）（引賽 8:14，28:16）

以色列人的不信（10:14-21）

- v13 引約珥 2:32 指出因信稱義的恩典下，所有的人，凡求告祂的必得救。
- vv14-15 通常被用作差傳的鼓勵，但保羅所強調的是以色列人的不信。所以 v16 引以賽亞 53:1 指出他們的不信，他們不能以沒有人告訴他們有關福音的道理。因為在一連串的關係中，最後是差遣，而神已經差遣了人傳這信息（v15 引賽 52:7）（v18 引詩 19:4）（v20 引賽 65:1）（v21 引賽 65:2）。
- 遠至亞伯拉罕的時候，神已向他們傳這福音（加 3:8）。

神對以色列人不變的信實：餘民（11:1-10）

- 以色列人對基督沒有回應，使他們離開了神的應許，這有否使神的應許落空（9:6）？神是否不能信實地回應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
- 保羅提供的答案：
 - 神還是信實地對待部分的以色列人（餘民）（vv1-10）。
 - 以色列將全家歸主（vv11-32）
- v1 保羅以自己的見證證明神沒有放棄所有的猶太人，起碼他自己和接受耶穌的猶太人已經得救。他更用以利亞的例子來說明（vv2-4）。
- v2 有兩個可能的解法：
 - 神並沒有棄絕他的百姓，就是他預先所知道的：指所有的百姓（猶太人），他們都是神所預知的。
 -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指部分的百姓，只有祂所預知的。
- 預先所知道的：是否神所預知會以信心接受基督的人（人有部分的供獻）或是祂恩典所命定以信心接受的人？

神對以色列人不變的信實：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11:11-32）

- 以色列人的叛逆是否永不改變的事實呢？保羅的答案是否定的，因為神的恩典會再臨到以色列家（vv25-32）。
- 以色列人的叛逆帶來外邦人祝福，他們的順服更加會是福上加福。
- 橄欖的比喻（vv17-24）指出外邦人不要因神的恩典自誇。
-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v26）的全家是誰：所有的以色列人？順服的以色列人（餘民）？所有信的人（真以色列人）？

回應：神奇妙的計劃（11:33-36）

- 羅 5-8 的結尾，保羅讚頌神對祂子民的大愛。
- 羅 9-11 的結尾，保羅讚頌神對人類的奇妙計劃。

羅馬書第十二至十五章十三節

第七課 實踐生活的勸勉 (12:1 – 15:13)

新生命、新生活 (12:1-2)

- 這一大段是保羅的實際勸勉，只有理論（羅 1-11）而沒有實踐（羅 12-15）是不足的。
- 12:1-2 論及更新的生命，是整段的標題。當人明白福音的真理後，他的生命應產生變化、更新以回應這真理。

互為肢體 (12:3-8)

- 這裡雖然沒有林前 12 段詳細解釋信徒互為肢體的道理，可是也包含了最基本的教導。
- 合理的自我評估 (v3)
- 在多元化中合一 (vv4-5)
- 各盡其職 (vv6-8)

愛的表現 (12:9-21)

- 整段似乎沒有特別的結構，只是把不同的生活教訓放在一起。其重點是不裝假的愛。
- 在聖經的教導中，愛不單是一個情緒、感覺，也是意志（定意行神所喜悅的）、行動。

順服掌權的 (13:1-7)

- 保羅恐怕信徒對 12:1-2 提及我們不要為這世界所污染，而引起我不屬這世界的極端思想，否定一切世上的規則和政府。所以要在這裡說明信徒與執政者的關係。
- 此外羅馬正爆發反納稅的事件，保羅勸勉信徒不要參加 (v7)。
- 結構：

v1a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	v5a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
因為	因為
vv1b-2 神所命定的	v5b 懼怕刑罰
vv3-4 政府可形罰你	v5b 良心的聲音
vv6-7 所以：要納稅	

- 權柄：保羅通常用作屬靈的權柄，他可能是說有屬靈的支配在這些權力後面，而且他又說政府的權柄是由神而來的。
- 最高的權柄來自神，故此所有的權柄與神有抵觸時，它就失去權威。

以愛滿足律法的要求（13:8-10）

- vv1-7 似乎偏離了“愛”這個主題，在 v8 中重拾愛的主題。v7 的重點是虧欠，v8 開始時也說不可虧欠人，除了愛的虧欠。假若在愛的事上常感虧欠，我們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 愛完成律法是把守律法由行動提升至動機的層面。律法的意義和根本是“愛人如己”。

在光明中行走（13:11-14）

- v11 “得救”是指最後、最終極的得救，就是主的日子來臨的時候。
- 主的日子：
- 以經近了（v11）
- 當作預備（v14）
- 要認真的對待（v12-13）

無論斷弟兄（14:1-12）

- 羅 14-15 似乎針對羅馬教會的問題。
- 爭議的焦點：吃肉的問題、守特別日子的問題（節朔）、喝酒的問題。
- 軟弱的：猶太人的信徒？禁慾主義者？
- “強壯的”：外邦人的信徒？由主義者？
- 參林前 8-10
- 這段保羅的目的是：
 - 停止徒此論斷（vv1-3）
 - 不論斷的原因：我們都是神的僕人，要向祂負責（vv4-9）。只有神可以審判人（vv10-12）

在愛中的自我限制（14:13-23）

- 結構：
 - A 警告不要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b）
 - B 沒有不潔之物（14a）
 - C 不可敗壞主已為他死之人（15b）
 - D 神學的理據（17-18）
 - C' 不要破壞神的工作（20a）
 - B' 所有的事物都是潔淨的（20b）
 - A' 不要作任何事使人絆倒（21）
- 愛的原則：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v21）

彼此接納以榮耀神（15:1-13）

- vv1-6 保羅再一次勸告“強壯”的信徒要以他人的益處為前題，要合一，好使神得榮耀。
- vv7-13 更推廣這真理到所有在羅馬的信徒（猶太人和外邦人）。
- 基督成了我們最好的榜樣，以他人的利益為先（v3）。我們已為祂所接納（v7），我們應當學習祂（v5），彼此建立（v7）。
- 神接納猶太人和外邦人（8-12）。

羅馬書第十五章十四節至十六章

結論與問安 (15:14 – 16:27)

保羅—外邦人的使徒 (15:14-33)

- 結論這一段提出保羅寫書的目的、他未來旅程的安排。
- vv14-22 是以前的事奉，vv23-33 是未來的事奉。
- v14-15 顯示保羅對他們充滿信心，他不是要指責羅馬的信徒，而是提醒他們。因為保羅不是羅馬教會的創立者，所以他用“稍微放膽”形容自己的行動。
- v16 反映了兩個舊約的傳統：以外邦人為祭（賽 66:20），神將自己的名在外邦中顯為聖（結 36:22-28）。
- vv18-21 保羅事奉的模式。
- vv25-28 耶路撒冷旅程的目的。
- v27 分享的原則。
- vv28-32 保羅的目的地是西班牙，但他希望得到羅馬教會的支持和團契。
- v33 似乎是書信的結尾。

一個多元化的社群 (16:1-23)

- 第十六章是否另外一封書信？
- 結構：
 - 推薦同工 (16:1-2)
 - 問羅馬信徒的安 (16:3-15)
 - 勸勉彼此問安 (16:16a)
 - 代其他人問候羅馬的信徒 (16:16b)
 - 警告假師傅的危險 (16:17-19)
 - 未日的應許與祝福 (16:20)
 - 其他同工的問候 (16:21-23)
- 這段與保羅一貫的寫作風格相同。
- 雖然保羅沒有到過羅馬卻認識許多羅馬的信徒。

榮耀歸於神 (16:25-27)

頌讚 (16:25-27)	羅馬書其他部分
神能	1:4, 16
堅固你們	1:11
我所傳的福音	1:1, 9, 16; 2:16
顯明	1:17 參 3:21
眾先知的書	1:2 參 3:21
萬國的民	1:5
信服真道	1:5
獨一的神	3:29-30
全智的神	11:33-36